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 碩、博士生修業辦法

100年7月29日所務會議通過
100年9月2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成功大學醫學院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使研究生修業有所依循，特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、十二條、十六條第一款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指導教授之選擇：依本所相關指導教授認定施行細則辦理。
- 第3條 當研究生請求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所長將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第4條 研究生請求更換指導教授，修業期限內碩士班不得超過一次，博士班不得超過二次。
- 第5條 更換指導教授時，應以本所教師為第一人選，並需事先取得所長及新指導老師共識。
- 第6條 當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更換指導教授之同意，始得更換。
- 第7條 該生獲准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需在原研究室將其所做實驗，管理之儀器及其它相關事務交接完成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始得至新更換之研究室報到。
- 第8條 該生需簽同意書，同意在原指導教授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將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需負法律責任。
- 第9條 若在更換指導教授時有所爭議，得由所長仲裁決定。
- 第10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- 第11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